

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周雅洁质押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申请借款授信 14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

公司通过西南证券綦江营业部办理上述股权质押业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毕中国结算股权质押的登记业务，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补发《重庆荆江汽车半轴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19）。

公司对上述新增股份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